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50607ZG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0

1. 实施依据 10

2. 基本信息 10

3. 词条定义 10

4. 符号定义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语言文字 11

7. 计量单位 11

8. 转包与分包 11

8.1 转包 11

8.2 分包 11

9. 踏勘现场 12

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2

11. 联合体投标 12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12.1 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3

12.1.1 支持对象 13

12.1.2 支持条件 14

12.1.3 支持方式 14

12.2 支持绿色发展 15

12.3 支持创新发展 15

12.4 支持本国生产的货物 15

13. 对供应商的限制 16

14. 询问、质疑与投诉 16

14.1 询问 16

14.2 质疑 17

14.3 投诉 17

15. 其他注意事项 18

16. 保密 18

二、 招标文件 18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 投标文件 20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1 资格文件 20

1.2 商务技术文件 21

1.3 报价文件 21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

4. 投标报价 22

4.1 报价组成 23

4.2 其它费用处理 23

4.3 投标货币 23

4.4 特别说明 23

5. 投标有效期 23

6. 电子标书的生成 24

6.1 登录客户端 24

6.2 制作投标文件 24

6.3 基本信息 24

6.4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24

6.5 标书关联 25

6.6 标书检查 25

6.7 电子签名 25

6.8 生成电子标书 25

四、 投 标 26

1. 投标范围 26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6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6

4. 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26

4.1 备份文件的生成 26

4.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7

4.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密封包装及标识 27

4.4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27

5. 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27

五、 开 标 28

1. 开标组织 28

2. 开标流程 28

3.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29

六、 资格审查 30

七、 评 审 30

1. 评审组织 30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1

3. 评审原则 31

4.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31

5. 评审纪律 31

6.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7. 评审内容的保密 32

八、 定 标 32

1. 定标 32

2. 招标结果公告 33

3. 中标通知书 33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3

1. 合同签订 33

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34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6

一、 概述 36

二、 预算安排 36

三、 建设目标 37

四、 具体采购需求 38

标项一：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38

1. 建设背景 38

2. 建设内容 38

2.1 业务应用系统 38

2.1.1 三大专题系统 38

2.1.2 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 51

2.1.3 政企工作台 55

2.2 应用支撑服务 57

2.2.1 AI+监测预警支撑 58

2.2.2 三维应用支撑服务 61

2.2.3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 62

2.3 系统安全防护建设 65

2.3.1 数据密文存储 66

2.3.2 分级访问控制 66

2.3.3 数据审计监控 66

2.3.4 其他服务 66

3. 建设其他要求 66

3.1 项目实施方式 66

3.2 实施人员要求 66

3.3 项目数据传输专项保障 67

3.4 数据安全责任 68

3.5 培训要求 69

3.6 运维要求 69

3.7 信创要求 69

3.8 系统性能要求 69

3.9 其它要求 70

4. 商务要求 70

4.1 项目工期（交付期）及地点 70

4.2 付款条件 70

标项二：“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 72 -

1. 建设背景 - 72 -

2. 监理服务内容 - 72 -

2.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合同条款的协助审核与修改工作 - 72 -

2.2 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 72 -

2.2.1 质量控制 - 72 -

2.2.2 进度控制 - 73 -

2.2.3 成本控制 - 73 -

2.2.4 文档管理 - 73 -

2.2.5 安全管理 - 74 -

2.2.6 组织协调 - 74 -

3. 监理服务方式 - 74 -

4. 监理服务标准 - 74 -

5.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 75 -

6. 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 75 -

7.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 75 -

8. 商务要求 - 76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77 -

一、 标项一适用合同文本 - 77 -

二、 标项二适用合同文本 - 96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07 -

一、 评审方法 - 107 -

二、 评分标准 - 107 -

1. 标项一适用评分标准 - 107 -

2. 标项二适用评分标准 - 112 -

三、 评审流程及内容 - 116 -

1. 评审前准备 - 116 -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6 -

3.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 117 -

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7 -

5. 报价文件评分 - 118 -

5.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18 -

5.2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19 -

5.3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 119 -

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120 -

7. 评标结果修改 - 120 -

8.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 121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121 -

五、 重新评审 - 121 -

六、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122 -

1. 串通投标的认定 - 122 -

2.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 122 -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 122 -

4. 废标适用情形 - 123 -

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12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124 -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124 -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25 -

三、 投标函 - 126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8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9 -

六、 授权委托书 - 130 -

七、 联合协议 - 131 -

八、 分包意向协议 - 133 -

九、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5 -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7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9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1 -

十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142 -

1.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50607ZG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50000.00

最高限价（元）：117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AI+监测预警”为业务核心，构建覆盖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及采掘施工企业安全风险事前预警的智能化监管体系，通过“数据融合-智能研判-闭环处置”实现矿山安全精准管控，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及采掘施工四大子系统、AI+监测预警支撑、三维应用支撑、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和算法以及等保密评等其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采购计划文号 浙财采备[2025]39286号

**标项序号：**二

标项名称：“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采购计划文号 浙财采备[2025]39287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要求采购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链接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链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链接为：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lMHvj%2BKd0eOAzxFO85gqDg%3D%3D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国货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他限制参加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700130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3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招标公告有矛盾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8. | 转包与分包 | **1.转包:**[x] 不允许**2.分包:**[ ] 不允许；[x] 允许分包，允许中标人在中标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一、9. | 踏勘现场 | [x]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x]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2.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1）支持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2）本项目采购标的：以本项目《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文本）列示的为准；（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支持绿色发展（1）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x] 无；[ ] 有： 。（2）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x] 无；[ ] 有：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x] 无；[ ] 有： 。3.支持创新发展：[ ] 否；[x] 是。4.支持本国生产的货物（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x] 否；[ ] 是。（2）报价及交货方式：[ ] CIP；[ ] CIF。（3）是否可免关税：[ ] 否；[ ] 是。 |
| 一、12. | 对供应商的限制 | 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x]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 三、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投标范围 | [ ] 本项目不存在多个标项[x] 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投标人可：[ ] 兼投可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中标机会。[x]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中标资格。 |
| 四、5.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x] 否；[ ] 是，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样品标识：[ ] 明标；[ ] 暗标。样品送至地点： 中标人样品处理：[ ] 退还；[ ] 封存至验收；[ ] 抵扣合同数。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七、6 | 讲解演示 | **1.是否需要讲解演示：**[ ] 否；[x] 是，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案和标准。**2.演示方式：**[x] 视频文件演示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录制演示视频，并将视频文件存储在U盘中，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将于评审现场开启。[ ] 在线讲解演示演示条件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 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条件：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3.讲解演示时间：**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案和标准。 |
| 九、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电子标书生成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相关编制帮助。 |

* 1. 总 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 词条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招标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内容（范围）、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招标投标规则”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1. 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2.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踏勘现场
3.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5.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9.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10.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11.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2.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如“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评审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章“前附表”。**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外，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 + - * 1. 支持条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下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在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中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中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 + - 1. 支持方式
9.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之一进行：
10.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11.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12.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具体支持方式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1. 支持绿色发展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1. 支持创新发展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1. 支持本国生产的货物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招标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即使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公平竞争。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进口产品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3. 在线询问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 + 1. 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招标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招标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在线质疑路径为：政采云品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 投诉
11. 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在线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咨询建言举报/投诉-政府采购投诉-在线办理。
	* 1. 其他注意事项
15.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6. 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5. 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6.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7.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八、十一、十二”），其中
*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三、”）；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五、”）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六、”）；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三、”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九、”）；
3. 报价明细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
4. 如招标公告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一、十二”，如不是上述企业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7.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8.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制件视为未提供。
	* 1. 投标报价
			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并且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使用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 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章“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本章“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中标人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 +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 电子标书的生成
			1. 登录客户端

电子标书的生成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非政采云平台网页）中进行，投标人生成电子标书须具备以下前置条件：

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已完成CA申领，并在政采云平台与账号绑定；
3. 已下载并安装CA驱动。

建议使用实体CA锁而非移动数字CA登录投标客户端。

* + - 1. 制作投标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需在“已报名项目”标签页中选择对应项目，并在“标项”弹窗中选择对应标项开始制作。

* + - 1. 基本信息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基本信息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需要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开启“联合体投标”按钮，并录入联合体成员信息。

* + - 1.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导入事先制作好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PDF版本。其中资格文件可以引用资质库中的资质，也可以直接上传本地文件。

建议对应客户端中显示的各资格项分页上传资格文件各部分内容。

在生成电子标书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在任何阶段返回本环节重新导入文件并重新开始后续步骤。

* + - 1. 标书关联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关联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各响应项关联至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方便专家评审。

此处“开标一览表”的信息录入须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除符合性要求的关联可指向文件封面外，其他响应项均应正确“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响应内容的，投标人可选择“放弃关联”。

因投标人未正确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1. 标书检查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检查

点击“检查”按钮后系统自动检查标书情况，如出现异常请及时根据问题进行修改，完成后点击“检查”。

标书检查完成后已关联内容会被锁定。如需更改，点击“恢复编辑”可重新操作。

* + - 1. 电子签名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电子签名

投标人须在本环节点击需要签章的页面，并选择“单页签/多页签/骑缝章”，可在调整印章大小后拖至盖章处，完成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CA中无除公章外其他（如法定代表人章等）电子签章的可事先在PDF中扫描制作再导入、关联、签章（电子公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 1. 生成电子标书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生成电子标书

点击“生成电子标书”并选择保存位置，系统将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

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具体的电子标书的生成帮助。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1. 投 标
		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中标规则见“前附表”。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生成加密标书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在“进行中”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文件格式为“.jmbs”的电子加密标书，并如实填写联系信息（该联系信息用于接收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信息，务必真实并确保联系畅通。）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中“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页面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也可在撤回后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补充、修改并重新生成电子加密标书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 1. 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1. 备份文件的生成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将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密封包装及标识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1. 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 投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及“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 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章“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例：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 本章“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 投标人样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 投标人样品应于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 本章“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 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 1. 开 标
		1. 开标组织

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开标流程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标书时使用的CA锁必须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为同一把。

如遇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在线发起“报价确认”，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报价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 进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部分评审；
10.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1.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1.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2.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1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组织确认。

* 1.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招标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招标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招标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 评 审
		1. 评审组织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审原则
6.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1. 评审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定 标
		1. 定标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最终确定招标结果。

* + 1.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情况。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招标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中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招标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招标人还未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中标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招标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招标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7.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概述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智慧矿山监管平台以“AI+监测预警”为业务核心，构建覆盖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及采掘施工企业安全风险事前预警的智能化监管体系，通过“数据融合-智能研判-闭环处置”实现矿山安全精准管控，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及采掘施工四大子系统、AI+监测预警支撑、三维应用支撑、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和算法以及等保密评等其他服务。

* 1. 预算安排

**本项目采购内容各分项预算安排如下（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预算安排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类别** | **预算安排****（万元）** |
| --- | --- | --- | --- |
| 标段一：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 1 | 三大专题子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 | 应用场景 | 205.00 |
| 2 | 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 | 60.00 |
| 3 | 政企工作台 | 180.00 |
| 4 | AI+监测预警支撑（包含监测预警智能体及大模型通用能力建设） | 支撑平台 | 100.00 |
| 5 | 三维应用支撑 | 140.00 |
| 6 |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 | 智能分析设备（硬件） | 280.00 |
| 7 | 视频算法模型 | 140.00 |
| 8 | 系统安全防护建设 | 安全防护 | 50.00 |
| 9 | 等保、密评、第三方软件测评、代码审计、信创符合性报告 | 20.00 |
| **小计：1175.00** |
| 标段二：“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 1 | 监理服务 |  | **25.00** |
| **小计：25.00** |
| **合计：1200.00** |

* 1. 建设目标

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信息化建设思路，加快建设步伐，深化系统应用。汇聚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的矿山安全有关数据，数据资源更加丰富。实现矿山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业务深度融合，各类业务在线协同办理、集成应用。人工智能、矿山行业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上得到有效应用，全面建成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一平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主要克服的重点难点问题是：解决矿山（尾矿库）相关视频和监测设备在线率低、AI风险监测技术应用不足等问题。

项目完成后，将初步建成“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安全可靠、深度应用”的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

1.实现一屏监控展示。平台通过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对全省矿山的全域覆盖实时监控，可以实时掌握矿山开采相关环节主要安全生产情况；通过综合研判分析，展示全省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以及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变化趋势。

2.实现动态智能监管。平台集成矿山开采相关环节的数据，精准呈现矿山风险状况，智能实施分级分类。平台具备风险预警功能，通过视频监控及AI分析技术，平台能够实现对重点矿区智能监控，识别出生产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并及时发出相应的干预指令信息。对一些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相关部门发送警示信息，推动问题迅速处理。

3.提升安全监管成效。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实现对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的实时监管，可减少实地检查频次，提升安全监管效率。平台通过向企业发送警示信息、工作提醒等，帮助企业合规经营、避免各类风险。企业通过平台实时了解自身的安全生产状况，可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升事故防控能力。

4.推动转型形成示范。平台的建设，有效推动矿山企业加强数字化监测和应用，实现矿山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采掘施工子系统”具备省外推广的能力，将促成省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成果形成示范效应，为全国其他地区作示范借鉴。

* 1. 具体采购需求

标项一：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 + 1. 建设背景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4〕9号）等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和今后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监管需要，加快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及数据联网，建设“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应平结合、安全可靠、深度应用”的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非煤矿山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风险感知、识别监测、精准研判和有效处置，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远程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 1. 建设内容
			1. 业务应用系统
				1. 三大专题系统

露天矿、地下矿和尾矿库专题应用，主要建设以下内容：

**监测一张图**

基于AI技术构建全省矿山智能监管中枢，针对矿山等高危场所风险监测“碎片化、主观化”问题，根据视频、人员定位、位移传感等多维感知终端，全方位融合监测预警、事故分析、隐患排查等数据。通过“一屏总览+智能分析”模式，实现矿山安全态势的实时感知。AI技术与可视化大屏的结合，实时监测、一屏展示辖区矿山的总览信息，如一矿一档、矿山三维模型、传感设备接入数、视频监控接入数、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情况，并分类展示全省各地区矿山数量分布、各类型矿山数量分布、各区域矿山接入情况、各区域矿山在线情况等。

1. **露天矿山专题**
2. 露天矿山监测一张图

一屏展示露天矿矿山总览信息，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全省矿山企业、边坡位移、降雨量、作业人员和设备、视频监控、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情况，展示各地区、各类型矿山数量分布及在线情况等。同理，可以点击地图进行省/市/区县/企业可以层层下钻，点击矿山企业切换成该矿山三维模型展现实时视频监控、位移监测、人员设备定位信息等。

1. 露天矿山一矿一档

所属企业概况：工商营业执照中信用代码、有效期、法人、地理位置、上级公司情况等基本情况；

矿山概况：矿山地理位置、主要矿种、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矿可不填）、爆破作业许可证、主要人员信息（主要负责人、四类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运行状态（生产、建设（填写采掘施工企业、上传三同时）、停工）、是否自行生产（否，填写采掘施工企业、爆破作业）、停工矿山（停工期间企业联系方式、停工起止时间、是否正常排水、停工原因）、开采方式、开拓方式、采矿方法、矿山现有储量、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矿山规模（大、中、小型）、地质概况（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山周边环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矿山主要设备、设计开采高度、设计最终边坡高度、现状最终边坡高度、安全标准化等级、双重预防机制、固有风险等级（A\B\C\D，按国家1号文件评定）、风险等级（红橙黄蓝）、监管类别（一、二、三、四级）以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检验检测报告、动态矿山图纸（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总平面布置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风险管控（边坡稳定性专业分析评估、评估完成时间、评估报告、边坡最高安全监测等级、边坡位移监测）、月度全员考核、工伤保险及安责险、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等资料。

1. 露天矿山管理因素动态监管

针对露天矿山一矿一档的矿企基础信息、安全生产台账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信息，如证书过期、设施设备未及时巡检、图纸缺失、人员证书、许可证到期和人员配备不齐全、重要岗位人员兼职等。

管理因素包含以下内容：是否按要求上传图纸（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总平面布置图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其他图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近一个月是否上传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近一个月是否上传月度全员考核、近一个月是否上传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风险研判材料、近半年是否上传应急演练材料、近三年是否上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近三年是否上传安全评价报告、（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人员证书到期过期监测、（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到期过期监测、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采矿、地质、测量、机电、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配备是否齐全、重要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兼职情况监测。

1. 露天矿山视频监控在线监测

接入露天矿山各关键区域摄像头数据，并标注安装位置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地图钻取或者直接搜索矿山企业后展示的监控列表实时调阅矿山现场情况和监测设备在线等情况。

露天矿山视频重要点位：视频监控系统矿区道路出入口、矿山采场、矿山运输道路、一破卸矿口、一破“笼口”、排土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值班室、油库（油罐）、设备维修场所。

1. 露天矿山违规生产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出现作业设备的数据，联动矿山一矿一档数据中矿企的停工状态信息，智能判断存在违规生产的可能性，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值班室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安全生产值班室人员睡岗、离岗、抽烟等违规情况，一旦发现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露天矿山油库（油罐）火情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油库（油罐）的火点监测（包括人员抽烟、动火作业），一旦发现有火点，智能联动后台企业动火作业信息，如无动火作业申请信息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露天矿山人员异常行为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人员倒地、人员聚集、未带安全帽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异常，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露天矿山边坡位移在线监测

接入露天矿区边坡位移监测传感器，实时获取运行状态数据，并监测设备在线情况，分为表面位移（一、二级）、内部位移（一级）、爆破振动监测。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边坡位移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一级二级的预警信息。

1. 露天矿区作业人员和设备定位在线监测

接入露天矿区人员定位卡和安装在作业设备（例如挖掘机、内部运输车辆）上的定位设备数据，实时获取运行状态数据。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在线作业人员和设备数量、矿山开工数量。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人员和设备在地理信息和三维模型上的实时分布情况，也可以分时段查询某人、某设备的最终位置和历史轨迹，按照人物模拟走动的方式在地理信息和三维模型上展示。

同时，也可以结合矿山作业要求，智能联动相邻作业间距过近的情况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1. 露天矿山水文气象监测

接入气象局区域降雨量、地下水位监测等数据信息。

可以查看某区域降雨量1/2/6/12/24H，以及未来降雨量预测数据，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分布情况。

可以实时查看某矿山最近1/2/6/12/24H的降雨量监测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一到四级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专题**
2. 地下矿山监测一张图

一屏展示地下矿山总览信息，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全省矿山企业、通风及运行状态、下井人员、有毒有害气体、五职矿长履职情况、视频监控、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情况，展示各地区、各类型矿山数量分布及在线情况等。点击地图进行省/市/区县/企业可以层层下钻，点击矿山企业切换成该矿山三维模型展现实时视频监控、位移监测、人员设备定位等详细信息。

1. 地下矿山一矿一档

所属企业概况：工商营业执照中信用代码、有效期、法人、地理位置、上级公司情况等基本情况；

矿山概况：矿山地理位置、主要矿种、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矿可不填）、爆破作业许可证、主要人员信息（主要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地下矿山五职矿长、专职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运行状态（生产、建设（填写采掘施工企业、上传三同时）、停工）、是否自行生产（否，填写采掘施工企业、爆破作业）、停工矿山（停工期间企业联系方式、停工起止时间、是否正常排水、停工原因）、开采方式、开拓方式、采矿方法、矿山现有储量、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矿山规模（大、中、小型）、地质概况（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山周边环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设计开采深度、现状深度、安全标准化等级、双重预防机制、固有风险等级（A\B\C\D，按国家1号文件评定）、风险等级（红橙黄蓝）、监管类别（一、二、三、四级）、地下矿山井下单班最大作业人数、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手机号码以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检验检测报告（通风、提升）、动态矿山图纸、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月度全员考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审批材料、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等资料。

1. 地下矿山管理因素动态监管

针对地下矿山一矿一档的矿企基础信息、安全生产台账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信息，如证书过期、设施设备未及时巡检、图纸缺失、人员证书、许可证到期和人员配备不齐全、重要岗位人员兼职等。

管理因素包含以下内容：近三个月是否按要求上传图纸（总平面布置图、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针对存在相邻采区或矿山的矿山）、近一个月是否上传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近一个月是否上传月度全员考核、近半年是否上传应急演练材料、近三年是否上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近三年是否上传安全评价报告、（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证书到期时间监测、（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到期时间监测、工程技术人员（采矿、地质、测量、机电、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配备是否齐全、（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五职矿长）人员兼职情况监测、近一年是否上传通风系统检测检验报告、近一年是否上传提升系统检测检验报告等。

1. 地下矿山视频监控在线监测

接入地下矿山各关键区域摄像头数据，并标注安装位置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地图钻取或者直接搜索矿山企业后展示的监控列表实时调阅矿山现场情况及监测设备在线等情况。

地下矿山视频重要点位：矿区地面道路出入口、地表排土场、卸矿场等主要附属设施、地表塌陷区（部分）、运输行人井口和紧急安全出口、斜井井口、竖井井口、平硐口、井下各生产中段的马头门及调车场、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中心、水泵房、信号房、充电硐室、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紧急避险设施、主风机房或主风机硐室、井下主要行人巷道和通往应急出口的巷道、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中心等。

1. 地下矿山五职矿长下井履职智能监测

接入企业人员定位数据和井口人脸识别数据，实时获取矿山运行状态数据。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五职矿长下井履职情况。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五职矿长在地下矿山三维模型上的实时分布情况，也可以分时段查询某人的最终位置和历史轨迹，按照人物模拟走动的方式在地理信息和三维模型上展示。

智能判断五职矿长月度下井次数<5班次、出入井时间与人员定位卡显示出入时间不一致，同一时段与其他人员行走轨迹高度一致（疑似带卡）、井下时长不足（带班矿长井下时间小于本班次最长矿工时间10分钟）等情况，系统自动发出预警。

1. 地下矿山违规生产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出现作业设备的数据，联动矿山一矿一档数据中矿企停工状态信息，智能判断存在违规生产的可能性，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罐笼（电梯）乘坐人员数量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下井罐笼（电梯）人员乘坐数量统计。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罐笼（电梯）运行次数和每次乘坐人员数据。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罐笼（电梯）运行和乘坐情况。一旦一次性人员乘坐数量超过限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

1. 地下矿山工装穿戴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人员下井前人员工装穿戴、安全帽和自救器等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如未按照要求穿戴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烟雾火灾监测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充电硐室、中央变电所、紧急避险设施等主要硐室的烟雾、火点、人员抽烟行为监测，一旦发现有火点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巷道异常状态在线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井下主要行人巷道和通往应急出口巷道的人员违规乘用矿车和斜井行人行车异常情况，一旦发现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行为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水仓水泵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或者传感设备识别井下主要行人巷道和通往应急出口巷道的水位检测和水泵启停状态，一旦发现水位异常或水泵启停状态异常，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水位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可以分时段查询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方式展现。

1.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控中心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安全生产监控中心人员睡岗、离岗、抽烟等违规情况，一旦发现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行为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井口）违规智能监测

接入企业动火作业信息，包含斜井井口、竖井井口、平硐口和井下各生产中段的马头门及调车场动火作业。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维度数据统计。

智能联动人员定位数据，一旦发现井口动火作业时，井下还有人员的情况系统自动报警。

1. 地下矿山人员异常行为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人员倒地、人员聚集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异常，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企业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行为的预警信息。

1. 地下矿山井下人员定位智能监测

接入地下矿山井下人员定位卡的定位设备数据，实时获取矿山运行状态数据。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在线作业人员和设备数量，矿山开工数量。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人员在地下矿山三维模型上的实时分布情况，也可以分时段查询某人的最终位置和历史轨迹，按照人物模拟走动的方式在地理信息和三维模型上展示。

同时，也可以结合矿山作业要求，智能判断井下人员作业超时（超过9小时未出井）、井下同时在岗总人数超员发出预警。

1. 地下矿山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智能监测

接入地下矿山特定区域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监测传感器，实时获取矿山运行状态数据和监测设备在线等情况。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某矿山具体有毒有害气体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一旦发现泄露气体浓度和持续时间同时达到预警要求系统自动发出预警。

1. **尾矿库专题**
2. 尾矿库监测一张图

一屏展示尾矿库总览信息，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全省尾矿库企业、坝体位移、干滩、库区水位、浸润线、降雨量、视频监控、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情况，展示各地区、各类型尾矿库数量分布及在线情况等。可以点击地图进行省/市/区县/企业可以层层下钻，点击矿山企业切换成该尾矿库三维模型展现实时视频监控和位移监测等详细信息。

1. 尾矿库一库一档

所属企业概况：工商营业执照中信用代码、有效期、法人、地理位置、上级公司情况等基本情况；

尾矿库概况：尾矿库地理位置、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人员信息（主要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所属矿种、运行状态（正常生产、停用、回采、闭库未销号）、地质概况（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周边环境、是否头顶库、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等级（红橙黄蓝）、监管类别（一、二、三、四级）、尾矿库等级、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类型、初期坝坝型、堆坝方式、坝体排渗形式、初期坝上游坡比、初期坝下游坡比、设计总坝高（米）、现状总坝高（米）、初期坝坝高（米）、堆积坝总高度（米）、初期坝坝宽（米）、库区汇水面积、最小安全超高（米）、调洪高度、最小干滩长度、设计库容（万立方米）、现状库容（万立方米）、启用时间（年、月）、停用时间（年、月）、闭库时间（年、月）、销库时间（年、月）、尾矿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省级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市级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县（市、区）级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汛期尾矿库专人盯守专班（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含变更）、检验检测报告、调洪演算报告、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等资料。

1. 尾矿库管理因素动态监管

针对尾矿库一库一档的矿企基础信息、安全生产台账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信息，如证书过期、设施设备未及时巡检、图纸缺失、人员证书、许可证到期和人员配备不齐全、重要岗位人员兼职等。

管理因素包含以下内容：近一个月是否上传月度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近半年是否上传应急演练材料、近三年是否上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近三年是否上传安全评价报告、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尾矿工）、主要负责人）证书到期时间监测、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到期时间到期监测、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运行尾矿库应配备4名专职或者兼职的工程技术人员（选矿或者尾矿（水工）、地质、测量及电气专业）。三等及以上运行尾矿库应配备1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选矿或尾矿（水工））。已经闭库的五等尾矿库应配备1名专职或者兼职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专业）。已经闭库的“头顶库”和四等以上的尾矿库应配备2名专职或者兼职的工程技术人员（电气专业、测量专业）。

1. 尾矿库视频监控在线监测

接入尾矿库各关键区域摄像头数据，并标注安装位置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地图钻取或者直接搜索尾矿库企业后展示的监控列表实时调阅尾矿库现场情况和监测设备在线情况。

尾矿库视频重要点位：运行尾矿库排洪系统进口、运行尾矿库区水位测量处、尾矿库坝体下游坡、运行尾矿库库区、运行尾矿库区滩面、运行尾矿库坝顶及滩面、企业安全生产值班室。

1. 尾矿库违规生产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出现作业设备（特别是挖掘机）的数据，联动尾矿库一库一档数据中尾矿库停工状态，智能判断存在违规生产的可能性，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尾矿库企业等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生产的预警信息。

1. 尾矿库安全生产值班室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安全生产值班室人员睡岗、离岗、抽烟等违规情况，一旦发现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尾矿库企业等维度统计，搜索查询查看违规行为的预警信息。

1. 尾矿库人员异常行为智能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识别人员倒地、人员聚集、未带安全帽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异常，系统自动预警。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维度数据统计，也可以按照某企业搜索查询查看异常预警信息。

1. 尾矿库坝体和地质位移在线监测

接入尾矿库坝体和库区地质位移监测传感器，实时获取尾矿库运行状态数据和监测设备在线等情况。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矿山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尾矿库坝体位移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预警信息。

1. 尾矿库干滩智能监测

接入尾矿库干滩长度监测传感数据，以及视频智能分析植被覆盖识别数据，实时获取尾矿库运行状态数据，并监测设备在线情况。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尾矿库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尾矿库干滩长度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预警信息。

如果发现有大面积植被覆盖的数据，系统自动发出预警。

1. 尾矿库水位智能监测

接入尾矿库库区水位传感监测或视频智能分析数据，实时获取尾矿库运行状态数据和监测设备在线情况。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尾矿库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尾矿库库区水位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预警信息。

1. 尾矿库浸润线智能监测

接入尾矿库浸润线监测数据，实时获取尾矿库运行状态数据和监测设备在线情况。

可以按照全省、地市、区县和尾矿库企业各层级展示接入传感器数量、在线设备数量、在线率、离线率。

可以查看尾矿库浸润线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预警信息。

1. 尾矿库降水量在线监测

接入气象局区域降雨量信息监测数据。

可以查看某区域降雨量1/2/6/12/24H，以及未来降雨量预测数据，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展示分布情况。

可以实时查看尾矿库最近1/2/6/12/24H的降雨量监测数据，按照表格、趋势图的方式展示，图上也可以展示预警信息。

**风险研判一张图**

AI技术通过多模态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深度赋能矿山风险研判，实现从“数据感知”到“风险认知”的跨越式升级、矿山风险“智能感知-精准定级”。

1. **风险态势研判**
2. 风险态势研判算法

对矿山的基础数据、隐患数量、隐患闭环处置情况以及上传的线下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计算，构建矿山企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算法和模型，量化监测指挥及其变化情况，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矿山企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综合评估。

各类传感、视频和定位设备应在/实在的在线率计算模型，对辖区下的矿企设备进行在线情况统计，统计分析各个区域下的在线数量、在线率数据、预警处置闭环等情况，并生成区域、矿企等多维度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区域、矿山类型、矿山规模等多种维度查询，针对在线率较低的企业进行监管督促。

1. 风险态势一张图

通过可视化大屏，一屏展示全省监管矿山的行政区域和企业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预警频率、预警处置情况等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1. **风险隐患研判**
2. 视频数据研判

基于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利用视觉技术与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对矿山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实时解析，识别人员、设备、环境等要素的异常行为与风险，实现矿山安全风险的精准识别。

1. 传感器数据研判

整合矿山各类传感器（位移、气体、振动、水文）数据，通过时序分析与传感器预警监测模型，实时预警设备故障与环境参数超标风险。

1. 管理因素研判

基于企业安全管理台账、人员资质、制度执行等结构化数据进行巡检，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如证书过期、设施设备未及时巡检、图纸缺失、连续3日未提交承诺，地下矿山中通过自然资源厅矿山储量报告与矿山设计年产量进行对比，系统将自动识别出地下矿山年产量是否超出矿山设计年产量20%。实现管理因素系统自动化研判与监管。

1. 第三方数据研判

对接气象、自然资源等外部门系统，实现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安全平台宽度不足等因素风险源的超前感知。

1. 预警处置情况研判

超期与反复问题处理：对于超期未完成整改或隐患反复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系统将其视为严重问题。除了增加提醒频率和发送书面警告外，系统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监督企业完成整改。

1. 风险隐患分级分类

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等技术对视频、传感器监测风险结果、管理因素监测风险和第三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依据国家以及省级发布的矿山管理标准规范隐患分类规则，自动将相关预警信息分为提醒信息和风险隐患（一、二、三、四级风险和一般、重大隐患）。

**预警处置**

实现从“风险发现”到“处置闭环”的无人化智能监管，大幅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基于知识图谱与历史案例库，AI自动匹配风险类型与提醒类和处置类隐患标准处置规程，并智能生成各种表单，使用监测预警智能体统一实现预警处置。

**监管执法**

运用AI技术驱动执法从“人工经验主导”升级为“数据规则驱动”，实现隐患识别零遗漏、文书生成零差错、处置闭环零延迟，推动矿山监管执法向智能化、标准化、透明化转型。

1. **自动生成执法文书**

自动监测系统中未处置闭环的隐患信息，将接收到的疑似违法行为的信息（隐患情况、判定依据、涉及矿山企业等关键内容）推送至当地县级监管部门，将疑似违法行为的信息自动生成执法文书，由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和实际情况，判断该隐患风险是否达到立案标准。

1. **获取执法处置结果**

获取大综合一体化系统的执法处置结果，包括立案执法结果和不立案督办结果。

* + - * 1. 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

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省内外采掘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全面、动态的监管，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保障矿山施工安全。

**监测一张图**

基于AI技术构建全省矿山智能监管中枢，通过“一屏总览+智能分析”模式，实现企业安全态势的实时感知。AI技术与可视化大屏的结合，结合GIS技术一屏展示全国采掘施工企业的总览信息，如企业总部信息、项目部信息、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情况，并分类展示。

1. **企业总部信息管理**
2. 企业资质

证书（证照）信息录入：提供专门的数据录入界面，支持多种文件格式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如 PDF、JPEG等，确保资质证书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了记录核定项目部数量、采掘作业类型（露天矿、地下矿）外，还需录入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起止时间等详细信息。

针对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明确录入特级、一、二、三级资质的具体类别（如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等），以及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内容。

对于营业执照，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等关键信息。

对于其他行业资质证书，根据证书类型，设置相应的必填字段，如证书名称、证书编号、颁发机构、有效期等。

上传后的文件资料应均可在线预览，不用下载即可查看。

1. 企业人员信息管理

企业总人数填报，企业总部人员分类统计:为每种人员类型设计独立的信息录入页面，确保各类人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动态统计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职务、安全考核合格证（有效期）等信息。

注册安全工程师，除上述基本信息外，详细录入注册编号、注册企业信息、注册有效期、所学专业、从事安全工作年限等信息。

其他安全管理人员，若有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详细录入证书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日期、有效期等信息；若选填安全考核合格证，同样录入有效期等详细信息。

工伤保险单信息，上传保险单扫描件，并录入保险单号、投保日期、保险期限、参保人员清单（明确总部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投保情况）、保险金额等信息。

统计面板支持点击数字跳转至人员详情页（含姓名、证书、职务、联系方式）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

确定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应当设置），并上传组织机构架构、任命文件，确保企业安全管理组织健全。

1. 企业注册地址管理

在地图上精确展示企业注册地址的经纬度坐标，方便监管部门定位和管理。

1. 项目部数量统计与展示

统计现有项目部总数量，并区分筹建、在建、暂时停产、长期停产停业等状态，同时系统自动呈现历史项目部数量（合同解除、已完工），直观反映企业项目动态。

1. 安全管理制度与台账管理

上传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总部对项目部的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一次上传）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每年至少一次上传）。

1. 项目部人员工作经历展示

展示项目部人员工作经历，并记录是否定期更新及更新时间。

1. **项目管理模块**
2. 基本情况管理

录入项目部详细信息，包括项目部名称、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工程地址（精确到省市县及经纬度坐标）、工程类型（露天矿/井下矿/尾矿库等）、运行情况（筹建、在建、暂时停产等多种状态）、工程合同时间（起止日期）、承包方式（总包、分包）、安全管理协议（有效期）、项目部备案或告知信息（关联附件及备案状态）、矿山类型（大中小）、设计年开采量、矿种、是否省外项目、项目部从业总人数，并上传项目部成立及人员任命文件，全面掌握项目部基础信息。

1. 人员信息管理

管理项目部各类人员信息，确保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具备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下矿项目部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并关联安全合格证、身份证、技术职称或学历证书。同时，管理专职安全员（关联安全合格证、身份证）、特种作业人员（必备人员按露天矿和地下矿分别配置），以及确保地下矿项目部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事故信息管理

提供事故信息录入功能，要求在事故发生7天内录入事故基本信息，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分类、伤亡人数、事故简要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上传报告。系统自动关联事故等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类（20类预设选项）、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以及伤亡数据（死亡人数、重伤人数、责任人关联具体人员账号）。

1. **管理因素动态监测**
2. 协议与证书监测

实时监测安全管理协议是否签订，以及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证书到期时间，同时监测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到期时间，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1. 人员与资质监测

检查地下矿项目部负责人专业背景是否符合要求，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合格（从专业、人数、学历等方面评估），以及地下矿项目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格，确保人员资质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1. 兼职与作业监测

监测地下矿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兼职情况，项目数量是否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数量，是否超许可范围作业（露天矿、地下矿）、是否超等级承包（资质等级与矿山类型是否匹配），防止违规作业。

1. 信息与监管监测

监测项目部是否有漏报瞒报现象，检查项目信息是否及时更新，以及监测项目部数量和人员变化是否异常，同时判断同一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在多个采掘施工企业出现。此外，监测项目部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每半年至少一次）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掌握项目部运营情况。

**风险研判一张图**

AI技术通过多模态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深度赋能矿山风险研判，实现从“数据感知”到“风险认知”的跨越式升级、矿山风险“智能感知-精准定级”。

1. **风险态势研判**
2. 风险态势研判算法

对企业的基础数据、隐患数量、隐患闭环处置情况以及上传的线下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计算，构建采掘施工企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算法和模型，量化监测指挥及其变化情况，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企业、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综合评估。

1. 风险态势一张图

通过可视化大屏，一屏展示全国监管采掘施工的行政区域和企业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预警频率、预警处置情况等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1. **风险隐患研判**
2. 管理因素研判

基于企业安全管理台账、人员资质、制度执行等结构化数据进行巡检，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如证书过期、设施设备未及时巡检、图纸缺失等，实现管理因素系统自动化研判与监管。

1. 风险隐患分级分类

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等技术对管理因素监测风险和第三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设置 隐患分类规则，自动将相关预警信息分为提醒信息和风险隐患（一、二、三、四级、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预警处置**

实现从“风险发现”到“处置闭环”的无人化智能监管，大幅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基于知识图谱与历史案例库，AI自动匹配风险类型与提醒类和处置类隐患标准处置规程，并智能生成各种表单，使用监测预警智能体统一实现预警处置。

**监管执法**

运用AI技术驱动执法从“人工经验主导”升级为“数据规则驱动”，实现隐患识别零遗漏、文书生成零差错、处置闭环零延迟，推动采掘施工企业监管执法向智能化、标准化、透明化转型。

1. **自动生成执法文书**

自动监测系统中未处置闭环的隐患信息，将接收到的疑似违法行为的信息（隐患情况、判定依据、涉及矿山企业等关键内容）推送至当地县级监管部门，将疑似违法行为的信息自动生成执法文书，由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和实际情况，判断该隐患风险是否达到立案标准。

1. **获取执法处置结果**

获取大综合一体化系统的执法处置结果，包括立案执法结果和不立案督办结果。

* + - * 1. 政企工作台

**监管侧应用**

1. **报表自动生成**

支持手动勾选数据字段或调用预置模板，自动生成标准化监管报表。例如隐患清单、降雨影响矿山情况、三年行动数据等。

动态报表管理，允许监管部门手动新增自定义报表模板，配置数据来源、统计维度及输出格式（Excel/PDF），适配多样化监管需求。

1. **文书下发**

实现政策文件、工作指令等下发至监管部门或企业的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涵盖文件上传、定向分发、执行跟踪与合规反馈。

**企业侧应用**

1. **综合数据查询**

企业可实时查询自身安全生产数据，包括设备在线情况、企业基本情况、隐患台账等。

1. **预警处置闭环**

移动端即时接收系统推送的预警（如人员违规、设备异常），查看预警详情（含现场抓拍图片/视频片段）。

企业安全员可在线提交处置方案（文字/图片/视频），关联整改责任人及期限，超期未处理自动升级至上级管理人员。

整改完成后，上传整改完成证据（如整改后照片、检测报告），形成完整处置闭环。

1. **管理资料上传**

实现企业基本档案的更新，支持上传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应急预案、培训记录、停工停产报告等资料，系统自动校验文件格式（PDF/图片/视频）、命名规范及内容完整性。

1. **政策文件接收**

企业可查看监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整改指令，支持在线阅读及附件下载。

1. **每日安全承诺**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每日需在线提交安全承诺。系统提供标准化承诺模板，也可自定义补充关键事项。

**矿山风险缺陷排查治理**

1. **风险缺陷治理**

对接省应急管理厅原有隐患排查系统，支撑矿企风险缺陷排查、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促进矿企风险缺陷排查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实现隐患登记、风险缺陷上报、风险缺陷整改、风险缺陷查询等功能。

1. **风险缺陷排查**

根据《非煤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运用AI技术，实现风险缺陷排查。建立重大隐患数据库，为精准判定矿山安全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中的重大隐患提供技术支撑，并生成重大隐患判定依据、整改建议等，辅助检查人员排查重大隐患。

**应急救援**

整合救援队伍、装备等资源信息，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当矿山发生事故时，平台自动识别事发地周边可用应急救援资源，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决策支持，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

**培训教育**

1. **智能知识推送**

根据隐患预警事件，运用大语言模型技术，自动关联与事件相关的事故案例、矿山领域专业知识，实现安全知识精准推送培训视频、“隐患即教材、事故即课堂”的按需宣教。

1.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3D数智教材应用**

3D数智教材以3D动画形式为主，根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等127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制作，共分三个模块：一是教学演示浏览（基础知识、隐患条款解读、情形说明、排查指导、警示案例）；二是练习（点击模型标注隐患、进行整改、显示整改完成情况）；三是测试（选择试卷、选择场景、查找隐患、完成后提交、查看成绩）。其中1个教材以浙江省莹石地下矿山为版本，另2个教材以2024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为版本，具体模拟事故经过及相关隐患排查等内容。

针对重大隐患条款可分为不同的模块，供企业负责人、安管员、普通员工及监管部门根据自身岗位职责分别选择不同模块内容进行学习。可实现知识教育、自主学习、自主训练、仿真考核、分析评价，供企业人员、监管人员、服务机构人员使用学习。通过三维与虚拟现实技术，教学内容以更真实、生动形式展现，增强学习体验与效果。

* + - 1. 应用支撑服务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以模块化、组件化为主导，包括AI+监测预警支撑、视频汇聚及算法汇聚平台支撑、三维应用支撑、数据共享与交换应用支撑，保障业务应用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和使用。

* + - * 1. AI+监测预警支撑

**监测预警智能体建设**

通过AI深度介入预警处置环节，实现从“风险发现”到“处置闭环”的无人化智能监管，大幅提升矿山等领域安全管理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基于知识图谱与历史案例库，AI自动匹配风险类型与提醒类和处置类隐患标准处置规程，并智能生成各种表单。

1. **提醒类预警处置流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提醒事项：

1. 恶劣天气提醒

系统实时接入气象部门数据，获取恶劣天气（大风、雨雪、大雾、雷电、冰/雹等）预警信息，系统能自动识别受影响的矿企名单。

在恶劣天气来临前，通过短信、系统消息等方式向相关矿企发送提醒通知，告知恶劣天气类型、预计来临时间等信息，提醒矿企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1. 事故警示提醒

当行业内发生相关矿山事故时，系统收集事故信息，包括事故类型、发生原因、造成后果等。

针对可能存在类似风险的矿企，系统通过人工或AI推送的方式，发送事故警示提醒。提醒内容不仅包含事故详情，还会结合受提醒矿企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预防建议，帮助矿企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1. **处置类预警处置流程**
2. 预警分类与接收

系统接收来自不同渠道的预警信息，包括系统自动发现、企业自查上报以及政府检查上报等。自动对上报的预警信息进行分类，依据国家发布的矿山管理标准规范，将预警信息其分为非隐患信息、一般隐患信息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1. 非隐患处置流程

事项交办：系统将非隐患信息发送至相关监管部门或矿企，信息内容包括事项情况、反馈内容及时限等。

反馈要求：相关单位收到事项信息后，按照要求进行落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系统反馈结果。

1. 一般隐患处置流程

隐患交办：系统将一般隐患信息发送至相关矿企，详细说明隐患情况、判定依据、整改标准以及整改时限。

企业整改与反馈：矿企收到隐患信息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通过系统反馈整改结果，包括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AI跟踪与评估：利用隐患处置全流程闭环模型对企业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判断整改是否到位。同时，跟踪整改进度，若发现企业整改进度缓慢或存在问题，及时提醒企业加快整改进度。

超期与反复问题处理：对于超期未完成整改或隐患反复出现的一般隐患，系统将其视为严重问题。除了增加提醒频率和发送书面警告外，系统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监督企业完成整改。

1. 重大事故隐患处置流程

隐患交办与告知：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迅速发送至相关矿企，明确告知隐患的严重性、可能导致的后果、整改标准以及严格的整改时限。同时，将该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

企业整改与反馈：矿企在收到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后，立即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系统。整改过程中，企业需定期向系统反馈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提交全面的整改报告，包括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整改效果评估等。

AI跟踪与评估：利用隐患处置全流程闭环模型对企业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隐患处置全流程闭环模型根据预设的规则和标准，判断企业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若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和监管部门发出预警。

超期与反复问题处理：对于超期未完成整改或隐患反复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系统将其视为严重问题。除了增加提醒频率和发送书面警告外，系统自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监督企业完成整改。

**大模型通用能力支撑**

1. **语言模型能力支撑**
2.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

利用LLM从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结构化内容，并构建知识图谱在问答助手、隐患排查关联等场景应用中使用。

1. 表单自动生成

根据一矿一档、上传的政策文件等具体内容，自动生成隐患排查表、企业月度考核表等表单。

1. 材料自检与纠错

实时校验企业填报内容完整性及逻辑合理性（如数值范围、格式合规性），联动企业数据库，对异常波动数据（如月度产量突增）进行标记，错误字段高亮提示并给出修正建议。

1. 人机交互能力

基于大模型（LLM）+多模态交互技术，构建矿山监管领域专属AI助手，以虚拟数字人形象为交互入口，深度融合系统业务场景，提供基于专用模型开发的智能问答、统一系统入口等应用功能，实现跨平台（PC/移动端）智能化服务，推动监管效率与用户体验双重升级。

根据用户账号权限实现按权限分级查询功能，监管部门和企业可根据自身权限检索汇总系统内的各类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查询。包括法律法规库、政策要求、自身固有风险等，并能输出针对矿山隐患、预警处置的依据、整改建议。

1. **多模态模型能力支撑**

视觉算法二次训练与迭代优化

利用多模态大模型的理解和推理能力，在视觉特征感知的基础上，结合图像语义理解进行 综合分析推理，对视觉算法生成的预警预报进行二次核准，提高其准确率。定期评估与校准模型：设定固定的评估周期（如每周、每月），评估指标包括误报率、漏报率等。根据评估结果，对模型进行校准和调整。

自然语言生成视觉算法

通过自然语言描述、图片识别及自定义正反规则文本实现快速生成初始视觉算法。

开放式视觉内容检索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预警图片与自然语言描述映射到同一高维度向量空间，从而在问答助手中实现基于人、物、隐患、地点等要素的开放式文搜图、图搜图以及目标预警。

* + - * 1. 三维应用支撑服务

完成不少于50座矿山（尾矿库）的三维应用支撑服务。

**三维模型收集与整理**

矿山三维数据清洗。通过预处理与格式转换，将多源数据进行统一管理。首先需要对采集的三维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转换为统一的格式，如GLTF、OSGB或OBJ等格式，方便后续的存储、转换分析。

基础地形处理。矿山三维数据是具备三维立体的空间数据，具备经纬度、高程等绝对位置坐标。在应用中还需要具备基础地形，才能够将矿山三维数据与地图相套合，避免出现三维模型悬浮和陷入等情形。采用基于GIS技术的空间数据库存储地形和三维模型数据。

监测监控设备空间数据清洗。矿山位置相关传感器等监控监测设备同样应当根据矿山三维数据的整理结果进行相应的位置定位，使相关传感器能够与实际位置匹配，能够套合到矿山三维数据中来。

坐标系要求：CSGS2000坐标系

高程要求：1985国家高程基准

格式要求：OBJ、OSGB、GLTF等

数据精度要求：平面和高程精度不低于原始数据精度。

**三维数据数据仓建库**

整理好的矿山三维数据应当在数字中心原有数据仓建库存储。

数据库设计。多维数据存储：采用多维数据模型存储矿山三维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编码规范存储数据，确保数据的互操作性。

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入库与导出：实现三维数据快速入库，支持海量数据的高效存储和数据快速下载。数据更新与维护：定期更新三维模型和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三维数据服务发布**

发布平台。基于WebGIS、云平台等技术，将三维数据服务发布到矿山的管理平台或监控系统中。服务发布需遵循《实景三维数据接口及服务发布技术规范》等标准，确保数据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服务功能。支持三维场景下的查询浏览、应用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功能。

数据转换与发布。面向Web服务的矿山三维数据应当转换为3DTiles格式的流媒体数据。具备osgb、gltf、obj等三维格式转换为3DTiles格式的能力，对整理好的三维数据进行整体转换，并进行根节点合并、数据简化等操作，使Web服务中数据传输与展示效率能够大幅提升。

* + - * 1.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

**智能分析设备**

1. **性能参数**
2. ★自主可控设备，服务器不低于512 TOPS INT8算力，不低于128路1080P视频多算法智能解析；
3. CPU主频率≥2.2GHz；
4. 内存配置≥32G DDR4；
5. 网口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
6. 支持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1+1冗余备份，一个电源损坏的情况下，仍可正常运行。
7. 需按要求接入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由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进行对接），由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对硬件、算法部署进行统一管理。需保持开放性以及算法管理规范性，可接入多厂商算法。
8. **部署要求**

本次采购的视频智能分析设备总数为14台，部署在省厅、10个地市（除嘉兴外）机房。

1. **质保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起智能分析设备整体质保5年。投标人须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下，针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若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原厂厂家技术服务和维修。

**视频算法模型**

根据业务需要，提供或定制开发不少于23种算法，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倒地模型**

通过识别矿山所有视频监控区域内，系统自动识别人员倒地风险。如作业人员突然倒地（如突发疾病、物体打击）等。

1. **人员睡岗模型**

通过识别企业安全生产值班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中心、提升机房、井口信号房等视频监控，系统自动识别人员睡岗风险。如固定岗位人员长时间闭眼或低头不动（超过20分钟）。

1. **人员离岗模型**

通过识别企业安全生产值班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中心、提升机房、井口信号房等视频监控，系统自动识别人员离岗风险。如固定岗位人员不在工位动（超过20分钟）。

1. **生产监测模型**

系统将自动识别出矿山生产作业情况。如：

1. 矿区道路出入口视频监控，检测到30分钟内运输车辆装载出入数量≥2；
2. 矿山采场视频监控，检测到2分钟内运输车辆或挖掘铲装机械或凿岩设备作业；
3. 矿山运输道路视频监控，检测到30分钟内运输车辆运行数量≥2；
4. 视频运输行人井口视频监控，检测到入井人员超过2小时或运输车辆出入；
5. 井下各生产中段的马头门及调车场视频监控，检测到入井人员超过2小时，或运输车辆出入。
6. **卸矿口车挡高度监测模型**

通过一破卸矿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车档和轮胎，算法分别输出两者目标框的四角坐标位置。

1. **一破“笼口”防护监测模型**

通过一破“笼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一破“笼口”防护不足风险。如检测到未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人员进入笼口内部未系安全带。

1. **油库（油罐）火情监测模型**

通过油库（油罐）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油库（油罐）有火情风险。如检测到油罐旁有抽烟或动火作业。

1. **自救器未佩戴监测模型**

通过井下所有视频监控，系统自动识别出自救器未佩戴风险。如检测到井下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或未正确佩戴。

1. **“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执行不到位模型**

通过斜井井口、井下各生产中段调车场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执行不到位风险。如检测到斜井井筒中矿车与行人同时出现。

1. **五职矿长下井监测模型**

通过井下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数据，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五职矿长下井情况。如：

1. 井下视频监控，检测到主要负责人月度井下数量、五职矿长出入井视频时间与人员定位卡显示出入时间；
2. 人员定位数据，检测到五职矿长井下轨迹、五职矿长井下时长、视频检测下井人数。
3. **乘车人员数量监测模型**

通过斜井井口和井下各生产中段调车场视频监控、竖井口或马头门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乘车人员数量。如：

1. 斜井井口、井下各生产中段调车场视频监控，检测进入人车数量；
2. 竖井口或马头门视频监控，检测进入罐笼人员数量。
3. **井下同时在岗总人数监测模型**

通过运输行人井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井下同时在岗总人数。如检测到井下同时在岗总人数。

1. **烟雾火灾模型**

通过矿山所有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烟雾火灾风险。如检测到烟雾或明火。

1. **水仓水位监测模型**

通过水泵房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水仓水位超高风险。如检测到水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1. **井下透水监测模型**

通过井下各生产中段、水泵房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井下透水风险。如检测到巷道水位急速上升。

1. **井口动火作业井下人员未撤离模型**

通过井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井口的动火行为。通过人员定位系统，统计井下人员作业人员情况数量。

1. **运行尾矿库排洪系统进口有堵塞风险模型**

通过运行尾矿库排洪系统进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运行尾矿库排洪系统进口有堵塞风险。如检测到排水井上口积水达到异常水位。

1. **运行尾矿库区水位超高模型**

通过运行尾矿库区水位测量处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运行尾矿库区水位超高风险。如检测到监测水位超过标尺警戒水位。

1. **运行尾矿库区违规作业模型**

通过运行尾矿库库区视频监控，检测到周边有取土或开挖现象、回采与排放同时进行，系统将自动识别出运行尾矿库区违规作业风险。

1. **尾矿库坝体下游坡管理不善模型**

通过尾矿库坝体下游坡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尾矿库坝体下游坡管理不善风险。如检测到下游坡存在放牧现象、植被高度＞1米。

1. **卸矿口声光报警设备运行不正常模型**

通过一破卸矿口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卸矿口声光报警设备运行不正常风险。如检测到卸矿时，声光报警不运行或无声光报警设备。

1. **竖井提升系统未联锁模型**

通过井下各生产中段的马头门及调车场视频监控、竖井井口视频监控、信号房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竖井提升系统未联锁风险。如：

1. 井下各生产中段的马头门及调车场视频监控，检测到安全门未关闭，绞车运行或摇台未抬起，绞车运行；
2. 竖井井口视频监控，检测到安全门未关闭，绞车运行或摇台未抬起，绞车运行；
3. 信号房视频监控，检测到信号未发出（信号灯不亮），绞车运行。
4. **疑似发生险情模型**

通过井下所有视频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出疑似发生险情风险。如检测到30秒内2人及以上作业人员跑动。

* + - 1. 系统安全防护建设

基于省密码服务平台构建功能齐全和运行稳定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三大专题系统和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应用提供包括数据密文存储、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审计监控等通用能力组件。

* + - * 1. 数据密文存储

针对敏感数据存储安全性，实现数据密文存储功能，确保数据在云端RDS数据库或本地备份数据库中均以密文形式存放，防止云平台、第三方托管机房或本地备份数据的泄露风险。

* + - * 1. 分级访问控制

实现数据库分级访问权限控制和第三方维护人员“无明文”化管理，通过技术手段有效分离数据的可读权限和数据库结构管理权限，确保数据使用的安全性。

* + - * 1. 数据审计监控

实现面向数据操作审计和风险控制应用场景，对数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类操作行为进行智能实时的监控和记录。

* + - * 1. 其他服务

为进一步夯实系统安全基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计划开展三级等保测评、密评、第三方软件测评、代码审计以及信创符合性报告，对平台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符合严格的安全规范。

* + 1. 建设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式

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项目方案总体设计，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提交验收申请。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系统软件工程的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的软件开发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 - 1. 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组建项目开发保障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团队组成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

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AI大模型项目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软件开发从业经验，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高级资格。

项目开发团队（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除外），应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高级或中级资格。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数据接入及在线率专职保障技术人员2名，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及矿山企业解决设备离线问题；长期驻场运维人员2名，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 - 1. 项目数据传输专项保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函〔2021〕41号）按照“五统一”的一体化改革的要求，企业视频纵向采用县（区）、市、省三级IP网络的联网方式级联，横向通过电子政务视联网与三级总平台双向互联实现资源共享。业务监管流程上，本项目视频流转路径如下：

1. **路径一（三级联调）**

矿山现场→企业自建平台：前端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实时采集视频流及监测数据（位移/气体/水位等），通过5G/光纤传输至企业本地服务器；

企业平台→地市监管平台：企业平台对数据进行初步清洗与压缩，通过政务外网专线推送至地市已建矿山监管平台；

地市平台→省级平台（本项目）：地市平台完成数据合规性校验后，通过省级视频汇聚平台上传至本项目。

1. **路径二（矿企直连）**

矿山现场→企业自建平台：数据采集方式与路径一相同；

企业平台→省级平台（本项目）：企业通过API接口或SDK直接对接省级视频汇聚平台。

1. **路线图**

传输要求：本项目所确定的视频和传感数据在应用层的接入率达到100%，月均在线率90%以上。

* + - 1. 数据安全责任

本节所述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采购人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 投标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参看、使用等。
3. 投标人应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关键数据的团队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 投标人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 投标人应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在告知采购人的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在告知采购人的同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6. 采购人或其他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投标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投标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7. 投标人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8. 本项目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并出具测评报告。为满足项目安全保密的要求，检测机构如无相关安全保密资格，须将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具有相应安全保密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完成。
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应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推进相关建设、应用及整改工作。根据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对系统密码应用需求，制定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并组织密码机构评审，出具测评报告。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须负责整改到位。
	* + 1. 培训要求

中标投标人须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维护技术培训，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要求组织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此项报价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1. 运维要求

自项目终验通过起需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维护期。根据用户要求，运维期间提供2人驻场服务，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名单和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各种软、硬件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职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5年免费维护期内，需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 + - 1. 信创要求

该项目要求能在信创环境下平稳运行，支持信创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信创设备，提供信创符合性报告。

* + - 1.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应能满足以下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及系统稳定性等指标要求。

1. 设备在线率

由于本项目网络、软件原因导致设备离线，需满足设备离线率<1%，掉线后的恢复时长<5小时。

1. 数据信息编辑

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3秒。

1. 查询检索

简单查询响应速度≤3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30秒；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检索、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1. 系统吞吐量指标

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500个。

1. 系统稳定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00%；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1. 算法预警准确率不少于90%；
2. 告警时延不高于40s。
	* + 1. 其它要求

本项目需要按照建设方管理要求，完成统一用户、统一组织架构、规范日志存档等统一管理工作。

本项目采用第三方监理工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全程配合监理方工作。

* + 1. 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交付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项目方案总体设计，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可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投入运行后（完成相关培训），提请终验，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正式交付使用，进入免费维护期。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1.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完成方案编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5）无履约保证金。

标项二：“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 + 1. 建设背景

采购第三方监理对本项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和实施进行全程监理，用公正、客观、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项目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进行评估与控制，协调处理项目问题。

* + 1. 监理服务内容
			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合同条款的协助审核与修改工作

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 + - 1. 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根据“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

* + - * 1. 质量控制

监理部按照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点，在各阶段实施时，要求承建单位作出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经监理审查，用户单位审定后执行，必要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1）需求阶段

在项目前期，参与项目需求的讨论，从而保证了解各业务部门的详细需求，并就有关需求组织评审和确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培训计划等。

（2）设计开发阶段

在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协助用户方详细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实施技术方案、开发路线、设计文档，督促审核承建单位开发过程中是否按标准规范执行等。

（3）实施阶段

在软件系统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建单位在交付实施版本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参与系统测试，确保项目稳定有效的实施。

在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现场验收相关采购设备，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随机配件和文档及售后服务。在实地的上架加电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在加电测试后要求承建单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相应的测试方案和自测报告，监理单位根据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对设备进行严格的监测。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试运行阶段

对试运行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进，组织相关人员对试运行期间修改完成的问题进行测试。

（5）培训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培训教程。审核培训教程的规范性，要求承建单位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时间、培训质量、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了解培训情况。

（6）验收准备阶段

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文档和工程管理资料是否完备；审核试运行期间所提问题的修改情况，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质量、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并协助用户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 - * 1. 进度控制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工期要求，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

在项目一开始，建立详细的监理制度。定时对承建方的进度进行检查，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工程施工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并不定期向建设方报告有关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在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 - * 1. 成本控制

在合同款支付前，核实工程量，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核定应支付的进度款，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

* + - * 1. 文档管理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例如编写项目各种会议纪要、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结合相关规范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并在项目验收后协助对项目文件进行移交。

* + - * 1. 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 - * 1. 组织协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调工作的原则是：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组织协调工作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了对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本项目主要的组织协调方式为会议、协商和沟通。

* + 1. 监理服务方式

监理单位成立专业的项目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不少于5人（不允许外聘，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在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扫描件，无证明视为外聘人员）；确定其中一名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一名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要求：监理工作人员在业主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监理公司投入的办公设备应满足工作需求；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中标后按照承诺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动。

* + 1. 监理服务标准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 1.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工信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

* + 1. 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本次监理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所监理的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2）提供项目实施地（市级）本地化服务。

（3）协助采购人规范项目管理、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审计等服务工作。

（4）做好各项目承建单位和采购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5）协助采购人开展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6）做好项目合同、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 + 1.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中标方必须具备确保招标方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能力和安全防护措施。中标方需做好项目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背景预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承诺，确保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安全可靠。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浙数局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招标方网络和数据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招标方将追责问责。

* +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5. 完成监理规划和监理规范的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6. 所监理的建设项目全部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
7. 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8.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 1. 标项一适用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含硬件维护）

附件 2— 保密方案

附件 3— 实施方案（含硬件集成）

附件4— 验收测试大纲

附件 5— 硬件设备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书（需详细列明所有硬件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商、技术参数等关键信息，并作为验收依据）

b.合同专用条款

c.合同通用条款

d.中标通知书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具体数量】个子系统，包括：

\_\_\_\_\_\_\_\_\_子系统；

\_\_\_\_\_\_\_\_\_子系统；

\_\_\_\_\_\_\_\_\_子系统。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具体功能描述】。

硬件采购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硬件设备（详见附件 5）：

设备名称：\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生产厂商：\_\_\_\_\_\_\_\_\_

（注：附件5需详细列明各硬件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集成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的集成调试，包括但不限于：

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及联调；

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测试；

整体系统的性能优化及稳定性测试。 。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_\_\_\_\_\_\_\_\_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_\_\_\_\_\_\_\_\_

分项价格：

软件开发：人民币\_\_\_\_\_\_\_\_\_元

硬件采购：人民币\_\_\_\_\_\_\_\_\_元

集成服务：人民币\_\_\_\_\_\_\_\_\_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完成方案编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7、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双方签署日期均不早于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双方实际签署日期中较晚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甲方持有份数】份，乙方执【乙方持有份数】份。

**8.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质保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订系统维护条约。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签字）： | 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条款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http://baike.baidu.com/view/1455161.htm)、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条款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1.18 “硬件设备”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

1.19 “集成服务” 指乙方将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进行整合、调试，使其达到合同约定功能的服务。

1.20 “开箱验收” 指对硬件设备到货后进行外包装检查、设备清点及外观检验的过程。

**2.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性能指标、功能要求、兼容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等。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3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完整可编译的源代码，确保源代码可通过第三方验证。

3.7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条款交付的系统。

3.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条款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3.10 乙方负责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及到货验收，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并按照不低于到货数量X%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3.11 乙方应在硬件设备到货前\_\_\_\_\_\_天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

3.12 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接口开发及数据迁移等。

3.13 乙方需提供硬件设备的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商公章）。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知识产权**

5.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

5.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无瑕疵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检索报告）。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知识产权的其他规定：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代理人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甲方的保密要求及信息安全政策（详见附件6《甲方保密要求及信息安全政策》）所规定的标准。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系统日志等新型敏感数据。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包含甲方的保密要求及信息安全政策（详见附件6《甲方保密要求及信息安全政策》），并明确约定保密义务的具体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7.甲方义务**

7.1甲方提出\_\_\_\_\_\_\_\_\_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7.2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7.3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8.乙方义务**

8.1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8.2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和    相关管理规定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完整软件源代码，以满足系统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与源代码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8.3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8.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开发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保证乙方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及甲方系统内部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系统外使用。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软件系统。

**9.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9.1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步骤、时间安排、参与人员及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报告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

9.2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或双方共同进行系统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应进行至少为期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可用率应不低于99%，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9.3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9.4 硬件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箱验收，签署《硬件开箱验收单》；

9.5 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9.6 试运行期间系统可用率应不低于99%，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包含软硬件协同运行测试，乙方需派驻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10.3 乙方保证合同条款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0.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6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7 合同条款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0.8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硬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集成服务质量保证：乙方保证集成后的系统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及兼容性要求，如因集成问题导致系统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

**11.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条款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12.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条款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提交完整、可编译的源代码（以未加密的电子形式交付），并在系统后续修改时同步更新源代码库。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12.2 提交服务的地点：

12.3 提交服务的方式：

12.4 硬件设备交付时间：；

12.5 硬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6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卸货及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13.检验和验收**

13.1乙方应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满足合同全部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申请中必须包含具体的验收标准和技术指标。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内部验收标准及流程组织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应按照合同附件4《验收测试大纲》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13.2验收应严格按照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和附件4《验收测试大纲》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验收时可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3.3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甲方内部验收标准及流程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必须包含具体的验收标准和技术指标，并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方案获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4项目终验通过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可编译的系统源代码（包括所有开发工具、库文件、配置文件及编译说明文档），以加密光盘形式交付，并建立源代码版本管理机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源代码进行编译验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任何修改，乙方应在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至甲方指定的源代码库。如乙方未按时交付或更新源代码，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13.5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3.6 硬件开箱验收内容：

设备包装完整性检查；

设备型号、数量、配件与清单一致性核对；

设备技术参数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验证；

设备外观及附件完好性检验；

随箱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齐全性检查；

对于复杂设备，应进行初步性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通电测试、基本功能测试等；

设备技术参数与附件5技术规格书一致性验证。

13.7 硬件性能验收：乙方应按照附件5《硬件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进行硬件性能测试，并提供详细的性能测试报告。测试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运行稳定性：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

(2) 兼容性：与其他硬件及软件系统完全兼容，通过标准接口测试；

(3) 性能指标：达到附件5规定的各项性能参数；

(4) 功耗、散热等物理指标：功耗不超过额定功耗的10%，设备表面温度不超过60℃，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测试方法应采用行业标准测试工具和流程，参照GB/T XXXXX标准执行，测试结果需经双方确认。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设备视为验收不合格。

**14.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以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周期为\_\_\_\_\_\_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4.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项目计划书并通过甲方确认。

14.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确认。

14.3乙方应在需求确认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及内部测试工作。

14.4乙方应于系统开发完成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初验工作，并提交初验报告。

14.5乙方应于初验通过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及用户培训工作。

14.6乙方应于试运行期满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终验工作，并提交终验报告。

**关键里程碑计划：**

**- 需求确认完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设计评审通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开发完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系统测试完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用户验收测试完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系统上线：\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完成方案编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7.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第8.4条、第8.5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天内通知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条款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7.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业务中断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的计算方式为\_\_\_\_\_\_。

17.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条款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具体金额：

17.4本合同条款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赔偿金，且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并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救措施：(1)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2)修改本合同条款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3)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7.5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因执行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条款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6项目终验通过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可编译的系统源代码（以未加密的电子形式交付），包括所有依赖库和编译工具。在维保期间及后续维护期间，系统发生的任何修改都应在3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至甲方指定的源代码库。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源代码不完整、不可用，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超过15天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7.7 硬件设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支付硬件采购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7.8 硬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硬件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延误的，按17.7条逾期交付处理；

17.9 集成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集成服务费用的\_\_\_\_\_\_% 作为赔偿。

**18不可抗力**

18.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山爆发；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但排除合同签订时已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已知的台风、季节性洪水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并实施减损方案、寻求替代方案等。乙方在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程度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权威机构的鉴定报告等。

1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应在通知中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减损措施，并附上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程度的证明材料。乙方未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知，则该方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其违约责任。

18.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乙方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如发现证明材料不充分或存在虚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可抗力主张。

18.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乙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30天；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无法在30天内修复；存在欺诈行为等），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超过30天），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未按约定提供培训等）；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供与未交付的软件类似的软件，乙方应承担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系统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核心功能无法实现；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系统性能指标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50%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天内修补完善，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22.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国内特快专递；（3）电子邮件。通知应发送至以下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送达信息：**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送达信息：**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24.2 通知的生效时间：（1）专人递送的，以签收时间为准；（2）国内特快专递的，以投递后第三日为送达日；（3）电子邮件的，以发送成功且收到系统回执时间为准。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由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 标项二适用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根据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包括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

（3）补充协议（如果有）；

（4）合同条款及其相关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其他协议文件。买卖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服务内容：

服务期：

4、考虑到乙方将提供服务及修补缺陷，甲方在此同乙方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5、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6、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在乙方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如需要，详见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8、本合同正本2份，买、卖双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9、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工、福利、设备、保险、税金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5“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6“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十五条赋予的含义。

7“天”、“日”系指公历日。

8“周”系指7个公历日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完成监理规划和监理规范的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所监理的建设项目全部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 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前；

服务地点： ；

四、服务内容

1、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合同条款的协助审核与修改工作

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2、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根据“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

2.1 质量控制

监理部按照监理大纲的质量控制点，在各阶段实施时，要求承建单位作出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经监理审查，用户单位审定后执行，必要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1）需求阶段

在项目前期，参与项目需求的讨论，从而保证了解各业务部门的详细需求，并就有关需求组织评审和确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和人员组成；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培训计划等。

（2）设计开发阶段

在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协助用户方详细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实施的技术方案、开发路线、设计文档，督促审核承建单位开发过程中是否按标准规范执行等。

（3）实施阶段

在软件系统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建单位在交付实施版本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参与系统测试，确保项目稳定有效的实施。

在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现场验收相关采购设备，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随机配件和文档及售后服务。在实地的上架加电工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在加电测试后要求承建单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相应的测试方案和自测报告，监理单位根据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对设备进行严格的监测。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试运行阶段

对试运行存在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进，组织相关人员对试运行期间修改完成的问题进行测试。

（5）培训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培训教程。审核培训教程的规范性，要求承建单位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时间、培训质量、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了解培训情况。

（6）验收准备阶段

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文档和工程管理资料是否完备；审核试运行期间所提问题的修改情况，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质量、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并协助用户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2 进度控制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工期要求，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

在项目一开始，建立详细的监理制度。定时对承建方的进度进行检查，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工程施工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并不定期向建设方报告有关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在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2.3 成本控制

在合同款支付前，核实工程量，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核定应支付的进度款，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

2.4 文档管理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文档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例如编写项目各种会议纪要、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结合相关规范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并在项目验收后协助对项目文件进行移交。

2.5 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6 组织协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调工作的原则是：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组织协调工作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了对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本项目主要的组织协调方式为会议、协商和沟通。

五、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六、验收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2于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采购文件相符的结案报告供甲方验收，以合作内容的落实情况报告为主。

3、甲方于收到结案报告之日起7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针对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承诺要求的，每一项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服务符合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七、技术规范

1.本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合同范围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2.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3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九、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2.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3.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产出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知识产权的其他规定：

十一、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3.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条款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

无。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当按逾期付款的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条款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5.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条款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评分标准
		1. 标项一适用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项目需求分析评价**（1）能够准确理解把握目的意义，系统建设思想及拟达成效果；（2）能够准确把握用户需求、用户范围、应用模式等业务需求，紧密贴合用户业务；（3）能够实质性支撑用户顶层设计、辅助决策。上述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项，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3 |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评价**（1）体系架构：系统整体架构、技术体系架构、数据体系架构、网络拓扑架构合理实用，技术架构选型图、网络部署图清晰准确、没有重大纰漏和隐患。（2）标准规范：应用建设和集成相关设计、技术、管理规范等内容全面、分类合理、界定准确，能指导统一用户、统一登录、统一授权、统一任务通知、统一日志、统一字典、统一服务等目标实现，后期完善工作量小。（3）应用支撑：能提供系统基础服务或公共组件设计方案，规划系统统筹建设实现，内容详实、贴合实际，关系清晰，便于后期开展项目工作。（4）数据资源：能提供数据分层分域设计方案，规划数据归集共享方法路线，内容详实、贴合实际，关系清晰，便于后期开展项目工作。 （5）基础环境：能提供国产自主可控设计、部署环境设计、安全保密解决方案，方案清晰完善、贴合实际，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和系统运维需要。上述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项，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10 |
|  |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评价**1. 三大专题（露天矿、地下矿和尾矿库专题）系统建设方案

①监测一张图建设方案②风险研判一张图建设方案③预警处置建设方案④监管执法建设方案1. 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建设方案

①监测一张图建设方案②风险研判一张图建设方案③预警处置建设方案④监管执法建设方案1. 政企工作台建设方案

①矿山风险缺陷排查治理建设方案②应急救援建设方案③培训教育建设方案1. 系统安全防护建设方案

①数据密文存储建设方案②分级访问控制建设方案③数据审计监控建设方案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需包含功能架构图、UI原型设计图、业务流程图，要求功能模块完整、图文并茂，业务工作台网页端、移动端设计符合采购需求、直观；后台管理、系统管理、权限申请等角色权限相关功能设计逻辑流程清晰的得1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项，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14 |
|  | **智能分析设备关键技术指标评价**智能分析设备的性能参数、部署要求（详见建设内容-应用支撑-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的得12分，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项）不满足的扣4分/项，未标注“★”的技术参数（除⑥外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项。**有效证明文件**：可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扫描件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规格书（白皮书）等其他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技术需求逐一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并标明佐证材料对应页码。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 12 |
|  | **应用支撑服务方案评价**1. AI+监测预警支撑方案

①监测预警智能体建设方案②大模型通用能力支撑方案1. 三维应用支撑服务方案

①三维模型收集与整理方案②三维数据数据仓建库方案③三维数据服务发布方案1.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

①视频智能分析设备选型及安装部署方案②算法建设及接入服务方案技术架构选型合理，方案清晰完善、贴合实际，充分满足业务需求得2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项，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14 |
|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方案需包括（1）项目管理方案、（2）进度管理方案、（3）质量管理方案、（4）售后服务方案、（5）培训方案、（6）运维服务方案、（7）数据传输专项保障方案、（8）数据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完整、措施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项，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8 |
|  | **演示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文件，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内容如下，就以下功能进行评价：1. 三大专题（露天矿、地下矿和尾矿库专题）系统演示。
2. 矿山三维模型演示（分别演示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
3. 视频算法模型演示
	1. 地下矿山竖井提升系统未联锁模型
	2. 露天矿山卸矿口声光报警设备运行不正常模型
	3. 地下矿山斜井“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执行不到位模型

由投标人通过录屏方式演示讲解视频智能分析设备管理平台、算法模型等建设功能。每项方案演示均完整且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项，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有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失效或不适用本项目；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或仅有复制采购要求的内容等。 | 10 |
|  |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评价**1. 承诺按要求接入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由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进行对接），由省应急管理厅视频汇聚平台对硬件、算法部署进行统一管理得0.5分；
2. 承诺智能分析设备性能参数、质保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3. 承诺系统满足信创电脑及非信创电脑的访问使用需求得0.5分；
4. 承诺开发类软件根据等保、密评、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评以及信创符合性报告等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开发、整改、部署得0.5分。

**有效证明文件：**承诺书。 | 2 |
|  | **服务团队负责人能力评价**1.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AI大模型项目经验得1分。
2. 本项目负责人软件开发从业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1年及以上不足3年的得1分。

（3）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证书，每具有一项高级资格专业的得1分/项,最多2分。**有效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退休返聘”、“劳务派遣”视为非在职员工。）；从业经验证明（提供含负责人项目任职的项目合同复制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用户证明等），从业经验在投标人在职年限不够可合并累计原单位证明。合同内容或其他证明文件不能体现工作内容或者工作时间的视为无效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其他培训等机构颁发的无效）。 | 5 |
|  | **服务团队成员能力评价**投标人拟定的服务团队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证书，1. 配备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四种及以上高级资格专业的得2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高级资格专业的得1分,每有一项中级资格专业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一人持多资格专业的按较高资格计算）

**有效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退休返聘”、“劳务派遣”视为非在职员工。）；相关证书复制件（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其他培训等机构颁发的无效）。 | 7 |
|  | **投标人资质评价**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有效证明文件：**有效期内证书复制件。 | 4 |
|  | **以往业绩评价**往年具有类似项目成交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1分。**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1 |
|  | **报价评价**（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10；（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10； | 10 |
| 合计 | 100 |

* + 1. 标项二适用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项目需求分析评价**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了解程度，项目目标和总体实施路线与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提供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组织计划，总体方案分析明确、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1.
 | **重难点分析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清楚准确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建设项目的监理重点，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应包含目标成果、人员安排和服务阶段工作计划及相应举措等要素且与上述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匹配度高，关联性强；目标成果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人员数量和职责安排合理；阶段工作规划得当，各阶段实施措施能有效支撑采购需求，最大限度的保证成果质量，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方案评价**方案需包括1. 需求阶段
2. 设计开发阶段
3. 实施阶段
4. 试运行阶段
5. 培训阶段
6. 验收准备阶段

方案完整、措施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项，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完全匹配的扣1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完全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 **监理工作进度控制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监理工作成本控制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监理工作文档管理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监理工作安全管理方案评价**方案需包括1. 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方案
2. 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措施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项，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完全匹配的得2分/项，每有一项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的得0分/项。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完全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 **监理工作组织协调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应急处理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服务响应能力情况评价**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监理团队成员能力评价**（1）总监理工程师1人，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证书，每有一项高级资格专业得2分，每有一项中级资格专业得1分，最高得6分；（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证书，每有一项高级专业得2分，每有一项中级资格专业得1分，最高得6分；（3）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成员，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基础上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证书，每有一项高级资格专业得2分，每有一项中级资格专业得1分，最高得8分（一人持多资格专业的按较高资格计算，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不视为“在职员工”）。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其他培训等机构颁发的无效）。 | 20 |
|  |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评价**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有效证明文件：有效期内证书复制件 | 4 |
|  | **以往业绩评价**往年具有类似项目成交案例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1分。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1 |
|  | **报价评价**（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为10；（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10； | 10 |
| 合计 | 100 |

* 1.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招标文件明确限制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投标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6.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20.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0.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4.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6.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见“评分标准”；
4. 投标人的报价分计分方式见“评分标准”；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1.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1.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投标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投标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节的序号，投标人编制时应替换为投标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投标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投标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

6.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7.*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保留，否则删除本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删除本条】。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参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投标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1,……）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1,……）*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Q250607ZG

**标段一：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1 | 三大专题子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 | 1 | 套 |  |  |
| 2 | 采掘施工专题子系统 | 1 | 套 |  |  |
| 3 | 政企工作台 | 1 | 套 |  |  |
| 4 | AI+监测预警支撑（包含监测预警智能体及大模型通用能力建设） | 1 | 项 |  |  |
| 5 | 三维应用支撑 | 1 | 套 |  |  |
| 6 |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视频算法模型 | 23 | 套 |  |  |
| 7 | 系统安全防护建设 | 1 | 项 |  |  |
| 8 | 等保、密评、第三方软件测评、代码审计、信创符合性报告 | 1 | 套 |  |  |
| 9 | 视频汇聚及算法平台支撑-智能分析设备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14 | 台 |  |  |
| 总计 |  |

标段二：“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1 | 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1 | 项 |  |  |
| 总计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填写本表，填报一个标项的可删除多余标项明细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Q250607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单位的省级矿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